## 有關教育部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5名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等業務一案

**教務處(教學＆設備)**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9/5/27 9:40:58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教育部108年5月16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800637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教育部為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相關業務，於108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職暨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(處)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5名至教育部擔任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 商借資格：

１、 國（公）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具3年以上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２、 對教育行政富有熱忱或具有行政經驗者尤佳。

３、 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。

４、 未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 商借期限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，並得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三) 工作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。

(四) 工作內容：藝術教育、師資職前培育（含教師資格考試、實驗教育師資培育）及教師專業發展（含證書核發）等相關事項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 其餘事項依所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 請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08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歷表及自傳（格式不拘）以電子檔寄送至pchents@mail.moe.gov.tw蔡小姐收，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遴選作業。